

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4.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工会主席刘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王勤峰先生辞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，故公司需重新选举职工代表董事。经职工代表推举，拟推选翁成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职工代表董事变动暨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负责人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0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